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文件

平环发〔2021〕45 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关于印发《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 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股、室、站、综合执法队：

根据上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，结合 2022 年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际及开展情况，制定了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》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执法〔2021〕18号）和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朔环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及我局实际工作情况，为实现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特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：

一、检查对象及时间

通过双随机系统平台抽取全区风险等级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的排污单位企业名单（抽查比例为 25%/每季度），检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-12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事项

生态环境部门：

- （一）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
- 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- （三）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
- （四）生产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

(五)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

(六) 限期整改进展情况

(七)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

(八)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、未重新报批、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，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

(九)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

市场监管部门：

(一) 登记事项检查

(二) 公示信息检查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划分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对照企业名单逐一开展执法检查，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